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并已注销1,269,4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4,949,686股变更为473,680,286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修订如下（表格中加粗文字为新增或修订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949,68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3,680,28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4,949,686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4,949,686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3,680,286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3,680,286 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
(二)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资产减值或者核销的处置事项（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资产核销，资产报废等），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六) 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该限额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 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该限额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p> <p>(六) 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以内的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该限额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授权事项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事宜，并且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